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72/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10/07

《2008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6月19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保護署副署長
林啟忠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區偉光先生

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
徐永華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署理)
勵啟鵬先生

列席秘書：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議會秘書(1)3
譚國鈞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1953/07-08(01) —— 立法會秘書處擬
號文件 備的因應2008年
6月17日會議席
上所作討論的跟
進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1)1953/07-08(02) —— 政府當局對立法
號文件 會CB(1)1953/07-
08(01)號文件作
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1858/07-08(01) —— 助理法律顧問擬
號文件 備的"《2008年污
水處理服務(工
商業污水附加
費)(修訂)規例》
的擬議修正案"
擬稿

立法會 CB(1)1966/07-08(01) —— 張宇人議員提出
號文件 的修正案擬稿)
(在會議席上提交及在2008年
6月19日發出)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錄)。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自
1995年推行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下稱"附加費")計劃後，污
水處理服務收費計劃及附加費計劃的營運開支在污水處
理服務成本中如何分攤，以及自1995年起每年營運附加
費計劃的實際收入及開支。

未來路向及下次會議

3.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將於2008年6
月23日下午1時舉行下次會議。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該日

經辦人／部門

前向小組委員會提供其擬議修正案的最後定稿，以便委員及時考慮。

4. 委員察悉主席將會在2008年6月20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作口頭報告。小組委員會將會在2008年6月2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8月25日

**《 2008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 》
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 期：2008年6月19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0245 – 000315 | 主席 | 主席致歡迎辭 | |
| 000316 – 000835 |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其對委員在2008年6月17日會議席上表達的意見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953/07-08(02)號文件)。 | |
| 000836 – 003048 |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 <p>張宇人議員解釋其提出的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1)1966/07-08(01)號文件)</p> <hr/> <p>(a) 他建議的附表1所載27種行業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下稱"附加費")收費率，是透過將《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下稱"《附加費規例》")附表4第I部所載現行的附加費收費率矩陣，應用於根據污水檢測結果就有關行業所訂的化學需氧量平均值計算出來，以致化學需氧量數值若被調低，附加費收費率亦會被調低。因此，只有3種行業而非14種行業的附加費收費率將會上調，而餐館業的新附加費收費率為每立方米2.82元，而非每立方米3.05元。</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b) 現有矩陣應予保留，因為新矩陣的附加費收費率已經調高，以達致收回全部成本。據他理解，污水處理服務收費計劃的成本收回率並非100%，故他看不到附加費計劃為何必須達致收回全部成本。</p> <p>(c)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自1995年推行附加費計劃後，污水處理服務收費計劃及附加費計劃的營運開支在污水處理服務成本中如何分攤，以及自1995年起，每年營運附加費計劃的實際收入及開支。</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一如2008年3月政府當局向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供的文件及關於修訂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清楚表明，附加費計劃的政策目標是按照污染者自付原則，達致收回全部相關的營運成本。</p> <p>(b) 附加費計劃在2004-2005年度、2005-2006年度及2006-2007年度的成本收回率分別為82.7%、83.3%和83.1%。因此，政府當局的文件已述明2007-2008年度預計的附加費收回率約為84%。</p> <p>(c) 政府當局一向深明控制污水處理服務營運成本的需要。儘管污水處理量有所增加，但只包括營運</p> | <p>政府當局須按在會議紀要第2段中提出的要求提供資料。</p>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及保養費用的污水處理服務總開支只減少了4%，而每單位的處理成本則減少了10%。</p> <p>(d) 在實施有關建議後，污水處理服務收費計劃及附加費計劃的營運開支在污水處理服務成本中的分攤比例，將會由現時78:22改為85:15。</p> | |
| 003049 – 003501 | 主席 呂明華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 討論現有與新附加費收費率矩陣的比較表（立法會CB(1)1953/07-08(02)號文件的附件）。 | |
| 003502 – 003836 | 主席 單仲偕議員 | 單仲偕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應張宇人議員的要求，提供簡明而清晰的資料，供委員考慮。由於時間有限，小組委員會未能商議張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張議員須自行動議修正案。 | |
| 003837 – 004319 |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 <p>劉慧卿議員重申她關注的事項，就是政府當局應讓議員有更多時間研究涉及具爭議性的課題的建議，而非在有時間限制的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中提出該等建議。儘管如此，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將會在2008年6月23日討論此事。她希望政府當局會考慮業界及議員表達的意見，制訂一個公平的附加費收費機制，以及安排向被多收費用的經營者發還費用。</p> <p>政府當局強調，由於檢測方法既科學化又穩妥，當局有信心沒有向任何一個經營者多收費用。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已</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接納餐館業的要求，把經重估的化學需氧量數值／附加費收費率的有效期由兩年延長至3年。 | |
| 004320 – 004757 | 黃定光議員 | <p>黃定光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污染者自付原則及收回全部成本的政策。然而，對他來說，業界的基本化學需氧量數值及附加費收費率的分配似乎是隨意訂定。</p> <p>討論現有與新附加費收費率矩陣的比較表(立法會CB(1)1953/07-08(02)號文件的附件)。</p> | |
| 004758 – 005205 | 主席 呂明華議員 政府當局 | <p>呂明華議員詢問污水及工商業污水的排放量在過去10年有何改變。</p> <p>政府當局解釋，根據以最近在2005年至2007年進行的污水檢測為基礎提出的建議，污水處理服務收費計劃及附加費計劃的營運開支在污水處理服務成本中的分攤比例，將會由現時的78:22改為85:15。</p> | |
| 005206 – 005531 | 主席 張宇人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 <p>張宇人議員解釋他建議的修正案(立法會CB(1)1966/07-08(01)號文件)。</p> <p>助理法律顧問表示，擬議修正案涉及必須對《附加費規例》第4(2)條作相應修訂。</p> | |
| 005532 – 005948 |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現有與新附加費收費率矩陣的比較表(立法會CB(1)1953/07-08(02)號文件的附件)。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5949 – 010219 | 主席 黃定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張宇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 <p>委員同意在2008年6月23日下午1時再舉行會議。</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該日前提供其擬議修正案的最後定稿，並表示她會在2008年6月20日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向內務委員會作口頭報告。小組委員會將會在2008年6月2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p>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8月25日